

專利局動態

[臺灣]

智慧局「智慧財產憑證」之新申請或展期效期延長為 2 年

智慧局「智慧財產憑證」於 2012 年 6 月 18 日起，將原本為 1 年之憑證效期延長至 2 年，該延長憑證效期並不會影響使用者之憑證申請及操作，僅於使用者目前持有憑證到期而申請展延後，系統自動核發效期為 2 年之新憑證。

資料來源：“本局「智慧財產憑證」自 101 年 6 月 18 日起，新申請或展期之憑證效期更新為 2 年。” [TIPO](http://www.tipo.gov.tw). 2012 年 6 月 14 日。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034>

[韓國]

韓國專利局將致力於培養智慧財產權領域之人才

2012 年 6 月 14 日，韓國以及來自全球的專家在韓國參與了「2012 年智慧財產權人力資本發展」會議，該會議的重點在於培養智慧財產權人才的重要性。所有專家皆強調投資培養具備結合專業技能以創造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人才的重要性，專家們更進一步的強調培養可由智慧財產權創造報酬之人才，以及提供關於提倡在智慧財產權之科技整合、企業管理及創造力之教育的重要性。

韓國專利局表示，處於知識經濟年代之中，對於強化一國的實力以及發展而言，智慧財產權相當重要。未來韓國專利局將會推行整合智慧財產權知識及其創造力和專業之人才的主要施行計畫。

資料來源：“The Competitivenes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Human Capital Will Determine Korea's Future,” [KIPO](http://www.kipo.go.kr). 2012 年 6 月 15 日。

<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english.board.BoardApp&c=1001&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20200#_>

[美國]

美國專利局延長「最終官方處分後的考量 (After Final Consideration Pilot, AFCP)」計畫的試行期間

美國專利局先前於 2012 年 3 月 25 日試行 AFCP 計畫 ([可參閱 2012 年 4 月 19 日出刊之第 34 期台一雙週電子報](#))，該計畫原預定止於 2012 年 6 月 16 日，惟美國專利局近日公布將延長該計畫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另外，自從該計畫試行以來，在最終官方處分後進行面詢的案件之核准率有提高的現象。

資料來源：“USPTO Extends After Final Consideration Pilot to Sept. 30, 2012,” [USPTO](http://www.uspto.gov). 2012 年 6 月 20 日。

<<http://www.uspto.gov/news/pr/2012/12-37.jsp>>

上訴暨衝突委員會 (Board of Patent Appeals and Interferences, BPAI) 持續增加新的行政法官

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表示，近日 BPAI 又增加了 11 位新的行政法官。在 2012 年時，新加入的行政法官每個月皆提高了 BPAI 作出決定的數量，例如在 2012 年的前 5 個月，新加入的行政法官便增加了超過 300 件以上的 BPAI 決定。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期望，在 2012 年底時，新加入之行政法官的每月作出決定的數量能如同現職行政法官般達到 600 至 700 件。

資料來源：“Eleven New Judges Join Board of Patent Appeals and Interferences,” USPTO, Director’s Forum: David Kappos’ Public Blog. 2012 年 6 月 8 日。

< <http://www.uspto.gov/blog/> >

美國專利局維持採最廣的合理解釋範圍之標準 (broadest reasonable claim interpretation) 解釋申請專利範圍

一直以來，美國專利局於解讀申請專利範圍是採用最廣的合理解釋範圍之標準，惟美國專利局近日得到公眾建議其使用地方法院採用的較高標準之意見，即以較狹義的方式解讀申請專利範圍，以便配合兩造重審 (*inter partes review*) 以及授權後重審 (*post grant review*) 2 項程序。對於前述建議，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表示不可行且也不恰當。其表示前述新的程序採用地方法院對於申請專利範圍的標準會降低美國專利局的效率及產生不一致的結果。

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進一步提到，專利權人在前述 2 項程序中得以修改申請專利範圍，惟有採用現行標準方可確認發明人成功移除申請專利範圍的不確定性。相反地，地方法院於審理時是假定該專利為有效的，若欲證明無效時，採取清楚且具說服力的高標準證據，且過程中是無法提出修正的以解決模糊爭議。部份人士表示若於前述 2 項程序採用最廣的合理解釋範圍標準可能會導致進行中的專利訴訟和美國專利局的重審出現雙重標準，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對此回應，美國發明法案 (America Invents Act, AIA) 規定之下，對於一件專利處於地方法院之爭訟階段時，請願者向美國專利局請求重審時須先滿足特定要件，且美國專利局須於特定時間內作出結果。藉由對重審的提出與時間作出限制，可改善具有衝突結果產生的可能性。

若兩造重審和授權後重審採用不同於最廣的合理解釋範圍之標準解釋申請專利範圍，則同時在美國專利局進行的複數程序將必須用不同的標準解釋申請專利範圍，如此一來縱然在兩造重審或者是專利申請案待審階段為相同修正，仍可能會導致其中一程序核准而另一程序則是核駁的結果。所以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表示將維持使用最廣的合理解釋範圍之標準以解讀申請專利範圍。

資料來源：“Ensuring Quality Inter Partes and Post Grant Reviews,” USPTO, Director’s Forum: David Kappos’ Public Blog. 2012 年 6 月 19 日。

< <http://www.uspto.gov/blog/> >